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002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外出落實實聯制及其他相關防疫措施，惠請協助向轄內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持續加強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(構)採行公告之防疫措施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略以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實聯制。
- 三、為維護社區防疫安全，惠請於訪視時，加強向轄內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宣導實聯制及應遵守本部「因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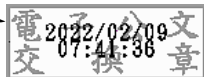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騎

7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  
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及其他相關指引等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

